

达州市达川区民政局文件

达川民发〔2024〕80号

达州市达川区民政局 关于印发《达州市达川区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指引》的通知

各乡、镇（街道）社会事务办：

《达州市达川区最低生活保障政策指引》已经局领导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广泛向群众宣传，并严格按照“指引”规范执行审核确认程序。



达州市达川区最低生活保障政策指引

一、低保政策简介

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，给予最低生活保障。按照达州市达川区现行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城乡家庭人均月收入分别低于 740 元、533 元，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，可以家庭为单位提出低保救助申请。

不符合低保条件，但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 1.5 倍低保标准，且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家庭，可以申请认定为低保边缘家庭。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残人员、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，经本人申请，可以参照“单人户”纳入低保范围。

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可以参照“单人户”提出低保申请，依靠兄弟姐妹或者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供养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，在评估认定其家庭经济状况时，兄弟姐妹或者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给付的供养费用可以视情适当豁免。

二、如何申请低保

申请低保一般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（街道）提出，申请有困难的，也可以委托户籍所在地的村（社区）代为提出申请。

申请时需提供申请人身份证、户口本，填写《达州市社会救助申请及授权书》，授权民政部门及乡镇（街道）社会救助经办人员通过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等，对申请人家庭收入财产等状况进行调查核实。

申请人要如实申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和收入财产状况，包括其他家庭成员赡养抚养关系和能力。申请人对申报情况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如果采取虚报、隐瞒、伪造等手段骗取低保金，不但会被追回非法获得的低保金，还可能会被处以骗取金额的1-3倍罚款，甚至承担失信和法律责任。

三、审核确认程序

一般情况下，申请低保需要经过申请受理、入户调查、信息核对、初审公示、集体研究等程序，情况复杂的可以开展民主评议。对经初审拟纳入低保的申请对象，在申请家庭所在村（社区）进行公示。对经审核确认纳入低保的对象，在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或网络平台进行公布。低保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，特殊情况延长至25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四、实际发放金额

低保救助金一般以家庭为单位计发，可以按照核定的家庭人均收入与低保标准的差额发放，每月低保救助金=低保月标准-人均月收入。如：一个农村家庭共同生活成员有3人，核定其家庭人均月收入为360元，现行农村低保标准为533元，该家庭每月领取低保金=（533-360）×3=519元。低保救助金根据家庭人

口、困难程度、困难持续时间等因素按照档次对应的金额按月发放。低保救助金在审核确认的次月开始发放，通过财政“一卡通”平台以社会化方式发放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。低保标准调整后，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、基本生活状况等变化情况确定是否调整低保救助金。

五、享受救助期限

低保救助实行动态管理、应保尽保、应退尽退。是否给予低保救助，主要依据户籍状况、家庭收入、家庭财产等情况综合判断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定期复核低保对象，对家庭成员中有重病、重残人员且收入基本无变化的低保家庭，可每年复核一次。对短期内家庭经济状况和家庭成员基本情况相对稳定的低保家庭，可每年复核一次。对收入来源不固定、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低保家庭，每半年复核一次。

如果家庭收入、财产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低保条件的，则会停发低保救助金，因此，不存在低保申请通过后就可以一直享受的情况。低保家庭的人口状况、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，应当及时告知乡镇（街道）。

六、低保救助原则

低保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，严禁托人情、找关系，优亲厚友、暗箱操作、吃拿卡要，严禁收取申请对象任何好处费。一是不得随意增加非必要限制性条件，不得以特定职业、特殊身份为由，未经调查核实直接认定申请家庭符合或者不符合条件。凡是

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群众，均可以直接向乡镇（街道）或委托村（社区）提出救助申请，提交有关资料。二是**严格审核确认程序**，凡是纳入低保救助，必须经过入户调查、信息核对、公示公开、集体研究等程序，否则不得将任何家庭或个人直接纳入低保范围。三是**全面开展信息核对**，通过大数据比对，全面核查申请家庭收入、财产等情况，以数据和事实作为审核确认的依据。四是**全面实行公示公开**，对拟纳入低保救助的对象以及经审核确认纳入低保救助的对象，依法依规在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及有关网络平台进行公示。同时，对低保等社会救助政策，通过各级网站进行公开，群众可以登录各级政府网站以及民政部、省民政厅、达州市民政局网站或微信公众号进行查询了解。五是**严格实行备案管理**，对低保经办人员、村（社区）干部近亲属纳入低保的，实行单独备案管理。六是**畅通热线电话**，通过民政部、达州市民政局网站，公布市、区、乡级社会救助热线电话，群众可以通过热线电话咨询救助政策、反映求助信息、投诉违规低保。七是**加强综合监管**，定期通过信息平台比对有关信息，通过系统自动发现拦截疑点情况，及时进行调查核实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对系统拦截、新增对象、在保对象等进行常态监督抽查，发现不符合条件的及时进行处理，促进精准识别、精准救助。

七、不符合低保情形

按照规定，以下 9 种情况不能获得低保救助：

（一）家庭人均现金资产（含储蓄存款及利息）和持有有价

证券等金融资产（含家庭拥有的高档收藏品）总价值超过当地低保月标准 24 倍的；

（二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机动车（不含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）、经营性大型农机具、经营性房屋，价值超过当地低保月标准 24 倍的；

拥有两套以上（含两套）产权住房且住房总面积超过当地住房保障标准 2 倍的；

（三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“企业法人代表”，并正在从事经营活动，或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性活动的；

（四）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并且有劳动能力，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或者从事劳动生产的；

（五）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低保审核确认和复核工作的；

（六）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和家庭人口变动情况，或提供虚假材料的；

（七）在监狱内服刑人员；

（八）人为闲置承包土地、山林的家庭；

（九）特困救助供养对象。

八、政策咨询及举报电话

乡镇（街道）负责低保审核确认工作，关于低保方面的有关政策，可以向所属区级民政部门 and 乡镇（街道）咨询。

达川区民政局救助股：0818-5102658

三里坪街道社会事务办：0818-2339011

翠屏街道社会事务办：0818-8199021
杨柳街道社会事务办：0818-7921016
明月江街道社会事务办：0818-3320068
石桥镇社会事务办：0818-3790396
石梯镇社会事务办：0818-3685105
管村镇社会事务办：0818-3582111
堡子镇社会事务办：0818-3601034
桥湾镇社会事务办：0818-3699108
赵固镇社会事务办：0818-3595044
大堰镇社会事务办：0818-5296630
罐子镇社会事务办：0818-7111017
渡市镇社会事务办：0818-3701471
百节镇社会事务办：0818-3431625
双庙镇社会事务办：0818-3381035
赵家镇社会事务办：0818-5559620
景市镇社会事务办：0818-3465031
平滩镇社会事务办：0818-3480593
大树镇社会事务办：0818-3255033
南岳镇社会事务办：0818-7921809
万家镇社会事务办：0818-3258668
虎让乡社会事务办：0818-3620164
龙会乡社会事务办：0818-3115039

米城乡社会事务办：0818-3610194